

## ◆豐原高中 112 年體育科代理教師甄試注意事項

### 暨術科測驗給分量表

一、初試 30% (兩項術科平均+專長加分)，術科依公告時間進行。

(一) 籃球：一分鐘五點上籃測驗，依評分量表給分(表一)。

\*測驗方式：計時一分鐘，從籃下腳踩底線、持球預備出發，依序(1~5 點)繞錐後上籃，第 1、2 點用左手上籃、第 3 點不限制、第 4、5 點用右手上籃，不進不得補進，累積進球數。違例、使用錯手上籃、無人球一起繞或碰到障礙椅，該顆進球不予計算。

(二) 排球：定點發球，依 ABC 順序發進紅色指定區域(圖一)，共六球，每球 15 分滿分 90。第 1-3 顆使用低手發球，第 4-6 顆使用高手發球。(發球成功，未落入指定區域，該球得 5 分)。發球犯規，該球 0 分。

#### 1. (三) 專長加分

1. C 級籃球或排球教練證	術科總分+3
2. B 級籃球或排球教練證，或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	術科總分+6
3. A 級以上籃球或排球教練證，或中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	術科總分+10

二、 試教(40%):準備 15 分鐘，試教 15 分鐘。

(一)均悅版本第二二冊籃球、排球內容擇一試教,準備 15 分鐘(含抽籤試教項目)、試教 15 分鐘。\*地點:活動中心

(二)器材本校體育器材室提供，亦可自備教材教具。

三、 口試與試教安排，依試場指示為主。

四、 體育科總成績為：術科 30%、試教 40%、口試 30%。

(表一)術科測驗給分量表：1 分鐘五點上籃

進 球 數	男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	0
	女	11	10	9	8	7	6	5	4	3	2	1	0	0
得分		100	95	90	85	80	75	70	60	50	40	30	20	10

(圖一)排球場地示意圖

